

附件 1

中宁县关于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方案（2021年-2025年）》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一、生态环境保护及水治理标准体系构建	1	加强森林经营、盐碱地改良、绿色矿山、平原绿化、防沙治沙标准化技术应用。	县自然资源局
	2	围绕生态人居、生态基础设施开展标准实施工作。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3	重点围绕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使用等方面按照区、市部署开展标准体系建设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促进绿色发展理念在各行各业标准应用中体现，落实节能环保评价标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机关事务中心
	5	确保完成国家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的基础上，逐步提高污染防治、生态修复水平。结合我县实际，落实环境监测技术方法、环境健康与安全评价、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技术、环境质量评价与分级、生态保护和修复效果监测评估等技术标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气象局
	6	推进环境风险防控、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管理与技术、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价、生态安全等标准的实施。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
	7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水文水资源监测、节水、用水标准，加强全过程节水管理标准建设，建立起覆盖主要农作物、工业产品、城乡生活及各行业用水定额体系和节水评价体系，强化标准实施，开展重点领域节水达标建设。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机关事务中心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一、生态环境保护及水治理标准体系构建	8	贯彻落实灌区节水与计量管理、大中型灌区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高效智能精准灌溉等提升农业用水效率的标准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9	建立节水装备及产品的质量评级,逐步淘汰低水效等级产品。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等重大水利工程和末端配水工程建管与运维的标准应用。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加强河湖生态保护,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的标准体系。重点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治理、河湖水生态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水源涵养、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入黄主要排水沟生态治理等标准实施。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12	进一步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水质监测方法标准、水污染物排放等相关标准。	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快推进全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14	以河流水系为单元,以沿黄乡镇、城镇、工业园区为重要节点,按照生态化系统治理的思路,积极推进河湖库防洪治理标准体系建设。落实以堤防护岸为主、防洪水库为辅的防洪减灾标准,着力提升防洪能力;落实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标准及城市内涝监测、预警技术标准,提高洪涝灾害防御能力。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园区管委会、气象局
	15	开展区域抗旱水源联调联配,积极推进落实《宁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0〕5号),有效提高抗旱保障能力。	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二、优势农业标准体系构建	16	保护传承中宁特色水文化、弘扬新时代水利精神,参与制定水文化地方标准,提升中宁县引黄古灌区文化遗产保护能力、展示水平和传承活力,促进中宁县水文化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17	加快高标准农田、土壤修复改良、农业气象、农田水利建设、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等农业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气象局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二、优势农业标准体系构建	18	围绕优势特色农产品以及特色小版块农业，按照“一地一类”“一县一品”，建立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及其技术操作规程，推动农业对标达标、提质增效，打造高质量发展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建立完善全产业链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标准体系，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建立健全覆盖产地环境、生产过程控制、包装分级、贮藏运输、品牌培育、评价与保护等全产业链农业标准体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大力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以“两品一标”“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企业以及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龙头企业、合作社为重点，开展对标达标行动，推动农产品生产全过程标准化管理。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加快推进现代生态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采用相关的团体标准，指导规模生产经营主体按标生产。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推广“标准+企业+农户”模式，延伸农业产业链条。	县农业农村局
	21	制定农民职业培训和农民职业能力提升的培训标准。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体系，完善农村电商、统防统治、农机作业、仓储物流、代耕代种等农业服务标准。完善公益性、社会化农业服务培训标准，开展基层农业标准进村入户服务行动，提升农业标准化应用水平。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加快高效缓释肥料、水溶肥料、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运用。	县农业农村局
	23	积极实施标准化规模种植、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低毒低残留农药国家标准。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围绕食品全程质量控制、植物疫病绿色防控、产品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关键环节及其技术操作规程建立标准体系，打造绿色食品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	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完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科学绿化试点示范，提高科学绿化水平。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二、优势农业标准体系构建	26	建立完善由产地环境、良种繁育、标准化建园、标准化栽培、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气象监测预报、采摘制干、生产加工、产品分等分级、标志标识、包装贮运、市场流通、产品产地追溯等构成的枸杞产业标准体系。	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围绕特色畜牧产业，构建良种繁育、饲养、疫病防治、畜产品加工等为重点的畜牧业标准体系，创建高效养殖标准化试点示范。围绕肉牛产业，构建养殖场建设、良种繁育、饲养、疫病防治、畜产品加工、包装分级、贮藏运输、品牌培育、评价与保护等关键环节为重点的标准体系。构建以奶源基地、奶牛良种繁育、饲草种植、奶牛饲养、养殖场建设、疫病防治、乳品加工、奶牛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等为重点的奶产业标准体系。	县农业农村局
	28	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构建水域环境、池塘建设、种苗繁育、高效养殖等为重点的特色渔业标准体系，发展立体综合养殖模式。	县农业农村局
三、先进制造业标准体系构建	29	进一步加强制造安全强制性标准实施，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管理、化学品安全生产与储运、建筑施工、检测检验方法、安全生产中介服务、风险控制和隐患治理、应急管理标准的监督。	县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智能制造”系列标准制定，形成智能装备标准体系和智能制造工厂标准体系。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县科学技术局
	31	引导行业企业依据国家标准积极推广绿色产品和绿色认证，推进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建设。加强对绿色制造标准、节能环保产业标准等绿色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县科学技术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32	积极推广符合我县绿色发展需要的绿色制造标准，完善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积极落实、参与研制园区生态环境及空间布局、基础设施共享、产业共生耦合、近零排放等绿色园区标准。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三、先进制造业标准体系构建	33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研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金属功能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增材制造专用材料和新型功能材料领域的行业标准。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34	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借助标准促进和支撑产业布局，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电子信息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和完善。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
	35	依托中宁县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积极参与构建智能终端、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
	36	在“互联网+应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加快标准布局，加强医疗、教育培训、交通物流等产业标准应用，培育发展自治区级以上标准化试点示范。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构建	37	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物流信息技术应用、应用物流服务与管理、冷链物流等在内的物流标准体系建设，完善产品运输操作规范等标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交通运输局
	38	强化对研发设计、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的管理与政策支持，推进科技服务向标准化方向发展。	牵头单位：县科学技术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9	贯彻执行自治区养老和家政服务业标准体系，促进养老和家政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发展。落实基础标准、服务供给、服务机构与人员、服务信息化等养老服务标准。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县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贯彻执行自治区居家、社区、机构、医养结合等养老标准体系，重点在普惠养老、智慧养老、康复护理、长期照护等方面研制机构建设、服务安全与质量、服务等级划分、服务评价、岗位人员要求等标准。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配合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五、城乡融合发展标准体系构建	41	立足“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参与制定教育信息化相关标准，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等化水平。	县教育体育局
	42	以提升法定就业年龄段人员素质水平，切实增强地区发展能力为目标，开展农产品种养殖、农产品加工、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培育、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方面标准的宣传推广。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43	运用5G、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拓展惠民应用，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	县卫生健康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严格实施公共场所、医院候诊场所、学校、公共交通工具、城市和农村厕所、粪便无害化处理等卫生标准，强化医院感染控制、学校和托幼机构等传染病预防控制等规范实施，因地制宜研究制定卫生工作细则。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45	持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以城乡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为依据，公共文化资源供给为内核，参与完善县、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与建设标准。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46	有效利用数字化技术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47	按照“县县建有体育场馆、乡乡建有篮球场、村村建有公共健身场所”要求，贯彻落实以体育健身休闲、体育竞赛表演等为主要内容的体育服务标准体系。	县教育体育局
	48	统筹推进残疾人服务标准化工作，贯彻落实残疾人精准康复、辅具适配与借用、残疾人托养等标准。	县残联
	49	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标准化试点建设为契机，推动中宁机关事务标准化试点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机关事务管理保障服务标准体系。	县机关事务中心
	50	严格实施消费品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大对儿童用品、学生用品、老年人用品等消费品安全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及时反馈实施监督信息。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五、城乡融合发展标准体系构建	51	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和预防，严格实施城乡社区网格化、供应链安全、应急物资、应急物流、交通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应急管理与装备标准，加大对农产品市场、公共交通工具等场所实施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国家标准的监督检查力度。推进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标准化。制定、实施城市应急预案和标准，引导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组织因地制宜编制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公共安全与应急演练、应急管理能力评估，增强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能力。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气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52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要求和国家、自治区对城乡规划设计强制性标准调整情况，在中宁各类城乡规划设计中进行落实。	县自然资源局
	53	着眼建设百年工程，积极参与制定工程建设标准。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积极参与自治区主管部门供热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严格执行。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54	聚焦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重点围绕改善农民群众出行条件、农村水电绿色改造、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农村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设施、农村供水安全、农村垃圾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村厕所建设和改造等标准的实施，提高美丽乡村建设水平。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水务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55	积极采用智慧城市及城市信息模型（CIM）技术现行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结合中宁实际，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
	56	以改变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为核心，积极参与完善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化标准体系建设，开展绿色建材、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绿色居住建筑、绿色生态居住区等标准的推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	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要求，加强标准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改扩建、山区公路设计与施工、普通国省干线及高速公路养护、公路工程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中的应用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六、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及水安全保障标准一体化推进工程	58	贯彻落实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体系、水生态水环境保护标准体系、现代水网建设标准体系、水利信息化标准体系、大中型灌区和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标准体系建设。	县水务局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七、优势农产品品牌建设工程	59	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优质粮食、瓜菜等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创建，加大枸杞、肉牛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对标达标、认证保护，提升枸杞产业、奶产业等标准化生产水平，持续深化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示范引领作用，着力打造一批质量好、品牌响、带动能力强的优势农产品品牌。	县农业农村局、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食品安全保障工程	60	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县卫生健康局
	61	开展食品可追溯信息系统建设，建立食品“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机制，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建设，积极引导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监督。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域旅游对标创标工程	62	围绕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结合枸杞、黄河、民俗等重要文化旅游资源，推进旅游与文化、工业、农业、生态、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开展旅游公共服务、旅游供给体系、旅游秩序与安全、旅游资源与环境、旅游业态融合创新等领域标准的对标创建行动，推动全域旅游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提升全县旅游业品质化水平。	牵头单位：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互联网+”便民服务标准联通工程	63	按照自治区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要求，坚持以标准化促进医疗和教育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县卫生健康局、教育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政务服务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程	64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体系，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政务服务场所建设、政务服务实施、“12345”便民热线运行、服务评估评价等方面工作的规范管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持续优化升级宁夏政务服务网中宁网上办事大厅服务功能，加快建设覆盖上接国家、下达乡村的国家、区、市、县、乡、村六级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政务服务标准运行体系。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65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格实施社会信用领域已有的基础通用标准，为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司法局
十二、优化管理协调机制	66	各部门分工负责、协作推进。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和实施，加强标准化工作研究，推动标准化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重点工作计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十三、推动标准科学制定	67	鼓励引导高水平团体标准制定。激发市场主体制定团体标准活力，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鼓励引导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和中介服务机构等主体，制定高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推动建立“团体标准群”引领特色优势产业释放产业“集聚”效应。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8	制定枸杞酒标准（国家标准）	牵头单位：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9	制定植物提取物 枸杞糖肽标准（团体标准）	牵头单位：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0	根据自治区发布的相关标准，制定机构养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	县民政局
	71	根据自治区发布的相关标准，制定社区养老管理与服务规范（团体标准）	县民政局
	72	根据自治区发布的相关标准，制定养老机构从业人员要求（团体标准）	县民政局
十四、促进标准实施应用	73	在企业生产和经营活动中充分应用标准。积极推动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有效贯彻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实施高水平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以标准为媒介，打通产业链延伸的关键环节，规范生产、服务和管理流程。引导企业参与“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对标对表创建工程”，大力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充分发挥先进标准示范引领作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4	强化标准与质量基础的融合应用。探索建设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一站式”质量基础服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5	着力做好标准化试点示范。建立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联合推动的试点示范机制。加强对试点示范单位在标准立项、研制、转化、实施推广等方面的支持保障力度。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十五、强化标准评估监督	76	在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及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健全完善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机制，开展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情况通报。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团体标准良好行为评价，引导各类团体更好的开展标准化活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7	强化标准监督与反馈机制。深化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加强企业和团体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力度，畅通标准化投诉举报渠道，发挥好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消费者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